**桃園區公所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防治及申訴案件處理流程：**

本公所受理申訴案件後之處理程序如下：

(一)召集人應於7日內指派3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。

(二)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確保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，必要時，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。

(三)專案小組調查過程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，應立即向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，並協助被害人向警察機關報案。

(四)專案小組調查結束後，應作成調查報告，提本公所審議，申訴案件之審議，得通知當事人、關係人到場說明，必要時，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列席。

(五)本公所對申訴案件之審議，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。決議不成立者，仍應對審議情形，為必要處理之建議。

(六)決議應載明理由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如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，並應通知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。

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2個月內結案；必要時，得延長1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申訴案件經結案後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。